

2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工信部发布 2022 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2022 年，我国光伏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制造和现代化水平，全年整体保持平稳向好的发展势头，有力支撑了碳达峰碳中和顺利推进。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绿色”“低碳”等关键词在《纲要》中频繁出现，体现出落实“双碳”目标贯穿各个领域。从中央一号文件到“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光伏产业在多部委政策“护航”下，全面驶向发展的快车道。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及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光伏+农村”是实现我国“十四五”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发展目标的创新模式，光伏可充分利用乡村土地、屋顶资源优势，发展绿色新经济，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升级，赋能乡村经济实力与科技水平稳步增长。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光伏规范化应用标准、光伏用地、绿色金融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实施汽车、电动自行车等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住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由业务类别、应用事项、业务环节、信用分类、信用监管措施和法规政策依据共6方面内容组成。本清单的应用事项，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督、表彰评优和其他共5类业务，根据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可采取具体信用监管措施共计36项。
国家能源局	《新能源基地跨省区送电配置新型储能规划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新能源基地送电配置新型储能主要用于调峰和提高基地送电可靠性，根据调度运行需要可考虑用于为系统调频、作为事故备用等功能。新能源基地送电配置的新型储能电站应考虑主要布局在输电通道送端。受端电网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进一步优化送端储能配置。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意见》	电网企业要优化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力供需分析和生产运行调度，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优化运行调度，确保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发电企业要加强燃料、蓄水管控及风电、光伏发电等功率预测，强化涉网安全管理，科学实施机组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减少非计划停运。电网企业要加大城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供电服务和民生用电保障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跨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促进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自动充电、快速换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应用，加快“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完善储能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加大智慧出行、智能绿色物流体系建设，促进智能网联、车网融合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等领域融合发展。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电网企业要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结合春季检修计划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直流输电系统、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和大电网安全；要做好输变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强化运维巡视和监测预警，加强联防联控。
国家能源局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02582号提案的答复文摘要》	为统筹兼顾光伏、风电开发与森林资源保护，支持光伏、风电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光伏、风电建设使用林地。并且将积极会同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光伏发电用地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工信部	《2022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	2022年，我国光伏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制造和现代化水平，全年整体保持平稳向好的发展势头，有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顺利推进。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3年第1号	公告批准《高压直流保护测试设备技术规范》等168项能源行业标准（附件1）、《Code for Design of Underground Steel Bifurcated Pipe with Crescent Rib of Hydropower Stations》等20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附件2）、《防水材料用沥青》1项能源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走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的司法服务道路。促进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依法服务国家能源结构清洁高效转型。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三个办法一个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个人贷款的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5年；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受政策适用范围的影响，用户光伏个人贷款、经营性融资租赁等业务模式预计将参照适用。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本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部	《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要依法严肃查处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非农化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尤其是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有关规定，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性矿种的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强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衔接协调，合理设置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各级指标。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技术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协调与全文强制性国家工程规范的有关要求；2. 强化绿色建筑的碳排放性能要求；3. 优化实施效果，与现行相关标准进行协调。

地方政策

地方层面，本月多个地区陆续出台政府工作报告，其中光伏等新能源发展建设被重点提及。此外，部分地区出台鼓励光伏项目落地及行业规范发展相关政策，如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规范、用地标准等。

光伏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黄埔发改局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用方（屋顶方）装机容量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请本补贴资金的企业或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一）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二）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三）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一年内未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生态环境类犯罪；（四）一年内未因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违法行为被处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五）符合国家、省、市、区信用管理规定；（六）通过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仅适用于纳入监管的重点用能单位）；（七）项目已并网，并在线持续运行6个月以上（即2022年8月21日（含）前完成并网验收）。
广东省	江门市新会区 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集对《新会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若干措施》意见建议的公告	设立光伏项目专项补贴资金。项目补贴范围为新会区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完成备案等报批流程，竣工建成且并入电网计量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对光伏项目的建筑物权属单位或个人，须提供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动产证），按单个光伏项目并网后核定的装机容量进行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30元/千瓦。补贴上限最高为10万元。如光伏项目分期建设，累加的补贴亦以上限最高10万元计。
广东省	佛山市南海区 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延长申报2021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通知》	受前段时间疫情影响，该局决定延长2021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申报时间。用户线上申报时间延长至2023年3月24日。逾期于扶持通系统上提交资料，视作本年度放弃申请奖励和补助。
浙江省	玉环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玉环市节能（节水）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量项目资金的通知》	截止2019年12月完成并网发电，且前期已通过市经信局节能降耗专项补贴审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达5万千瓦时的，在享受国家、省有关补贴基础上，按其年发电量给予项目主營企业0.05元/千瓦时的补贴。补贴时效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5年。
浙江省	台州市黄岩区 发展和改革局	《黄岩区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若干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加大光伏建设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建筑为坡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30cm；建筑为平屋顶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应根据屋顶结构、构架和围护高度等实际情况确定。在不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安全与美观的前提下，与屋面距离不超过2.6米。
浙江省	海盐县发展 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海盐县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加快清洁能源、电网、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实施“风光倍增”，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整县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对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网发电的农户屋顶光伏项目，对屋顶所有方给予每瓦0.2元一次性投资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2000元。
浙江省	乐清发改局 乐清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乐清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非居民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共计208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下达财政专项资金4794030元。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北京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的通知	对2022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竣工的，建设期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旨在促进节能降耗、可再生能源利用、算力提升而实施的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项目进行奖励。项目涉及余热回收、液冷、光伏或氢能应用、国产化人工智能算力的建设部分，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30%给予奖励。
上海市	浦东新区委 员会	《浦东新区2023年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申报范围为2022年5月8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投资建成并网的单个装机容量不低于200千瓦（公共机构装机容量不低于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临港地区实施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根据新片区相关政策另行组织申报）。
安徽省	蚌埠住建局	关于印发《蚌埠市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城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范围为光伏建筑应用研究课题，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包括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储能项目等），光伏建筑监测、检测体系建设，光伏建筑应用宣传及技术培训等。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广东能源局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 振兴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32个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以此为抓手，探索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新模式。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项目资源要素协调保障。
陕西省	陕西发改委	《关于我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县2022年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22年度，全省26个试点县自然人户用光伏并网容量7.15万千瓦；非自然人屋顶分布式光伏备案容量121万千瓦，并网容量17.4万千瓦，全省试点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完成共计24.6万千瓦，完成率6%。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海南省	海南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已在我委备案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开工、尽早投产。
广东省	广东能源局	《关于申报2023年度集中式光伏发电开发项目的通知》	申报范围在在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内可开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广东省能源局将汇总后编制印发省2023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项目一经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不得退出，如需增补，可于7月份申报调整纳入。
湖南省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株洲市2023年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清单（一季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要加强项目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建成并网。对于逾期6个月仍未并网的项目，将调出建设清单。各县(市)区发改局会同属地电网企业结合项目审批情况，于3月20日之前将建设清单上报株洲市发改委能源科。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建储能电站或购买储能服务的可优先纳入建设清单，提高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3年甘肃省省列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共287个项目，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119个，续建项目148个，预备项目20个。能源项目共计72个，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37个，续建项目26个，预备项目9个。风光项目共计31个，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14个，续建项目17个。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关于山东省首批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镇和标杆村名单的公示》	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争创全省首批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村的88个乡镇和668个村开展评估认定，经专家评审、部门会商等程序，拟定了山东省首批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镇（共65个）和标杆村（共443）名单。
云南省	曲靖能源局	《关于印发曲靖市新能源发电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加快新能源发电项目推进，尽快完成并网发电、发挥效益，曲靖市全力推进全市总装机976.1万千瓦、总投资523.53亿元的75个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完成并网350万千瓦，完成投资100亿元。

光伏用地政策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针对浑善达克、乌珠穆沁、科尔沁等重要沙地和重要风沙源区、库布齐—毛乌素沙漠沙化地、贺兰山西麓、阿拉善荒漠等重点区域植被退化、土地沙化、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等问题，实施封沙育林育草、小流域综合治理、风电光伏治沙试点等，筑牢绿色屏障，改善沙区生态状况，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参与光伏新能源基地建设。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关于开展新能源规划项目库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规划项目优先支持利用屋顶、工矿废弃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非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和难以复耕的次荒地等不受用地政策限制的光伏项目纳规。

储能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关于做好新型储能与新能源项目容量配置工作的通知》	对已于2022年底前全容量并网的新型储能试点项目，完成与已并网发电的新能源项目配置工作；对申请于2023年6月底前全容量并网的新型储能试点项目，明确其所匹配的新能源项目，作为纳入试点的主要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发改委	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源侧新型储能重点发展方向为建立“新能源-储能”机制。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求，结合国家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区内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布局一批新型储能电站，构建电源出力特性与负荷特性匹配的友好型电源集群，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提升新能源并网友好性和容量支撑能力。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2023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的通知》	2023年优先发电计划：风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178.21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109.08亿千瓦时，水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229.39亿千瓦时，生物质能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37.79亿千瓦时，关停机组补偿电量32.24亿千瓦时（不含新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集中式扶贫光伏、特许权新能源、示范试验类新能源等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暂不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发电企业各时段最大申报电量=交易单元对应的装机容量×（交易周期内自然月各时段对应的小时数）·K。K=该月各时段已成交合同—各时段申报成功但未出清电量，其中光伏发电企业仅在7:00—22:00之间折算各时段对应的小时数，火电企业K值取92%，新能源K值取80%。
甘肃省	甘肃能源监管办	《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的通报》	在行业监管方面共发现问题18项，主要体现在“十四五”规划重点能源项目前期进展较慢，风、电项目年度并网容量与目标有差距，企业违规建设供电线路等方面。其中风光基地项目建设方面问题占比较高。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安徽省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支持光伏发电和风电资源开发，推进生物质能发电、清洁供暖、热电联产、生物质天然气等多元化发展。
浙江省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全域实施“整县光伏”建设计划，在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以及居住建筑上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到2025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130万千瓦，非化石电力装机达到698万千瓦，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3.4%。到2025年，新增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装机容量达到11万千瓦；到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力争达到12%，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河南省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	结合采煤沉陷区治理和北部矿山治理，统筹高速公路护坡及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的太阳能资源，打造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实现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丰收。
河南省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升级和特色应用，鼓励利用大中型城市屋顶资源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屋顶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登封、商城等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结合采煤沉陷区、石漠化、油井矿山废弃地治理等，建设一批高标准“光伏+”基地，到2025年，光伏发电并网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等技术，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电气化水平，积极研发并推广生活热水、炊事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
江西省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光伏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注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实施“光伏+”应用模式，充分利用农业、林业、园区、市政设施、公共机构、居民住宅等资源，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积极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厂房、公共机构、民用建筑等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进浮梁县“整县光伏”试点建设。
江苏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既有建筑加装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探索建设一批“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试点项目。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积极推动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技术，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8%。
湖南省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宜建尽建、创新利用”的总体思路，推动全市光伏、风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支持采用农光互补、水光互补、光伏+尾矿治理等方式，大力发展光伏发电。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全面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利用，持续推进陕北地区风光发电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关中负荷中心地区风光资源规模化开发建设，稳步扩大陕南地区风光发电规模，重点推进神木府谷外送、陕武直流、渭南3个大型风光发电基地项目和26个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县项目建设。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利用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张家口、承德、唐山、沧州及太行山沿线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探索农光、林光、牧光互补和矿山修复等特色光伏开发模式，大力发展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发展城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上海市	黄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开展建筑楼宇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调查，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推进机制。大力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光伏开发目标。积极推进打浦桥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开展整街道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陕西省	陕西工信厅 陕西发改委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动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设备升级，提高光伏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低成本、高效率光伏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落实储能电池等行业规范条件、综合标准体系。加快提高多晶硅电池及组件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优化太阳能光伏发电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做大光伏玻璃、光伏设备等配套产品。
湖南省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着力提升市内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结合电力消纳能力，指导各地非化石能源有序利用。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支持负荷中心和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鼓励分布式光伏与建筑、园区、储能、微电网等融合开发。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具备建设条件的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等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发展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推进南县全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
浙江省	奉化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的通知	2030年，居民建筑绿色生活蔚然成风，公共建筑用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60%，碳中和技术储备初具成效，城乡建设实现低碳转型，确保建筑领域碳排放提前达峰。
四川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7部门	《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实施意见》	加强建筑低碳能源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积极推进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其他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有序发展，鼓励就近消纳光伏能源，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引导和推广太阳能利用、地源热泵系统、围护结构保温隔热、节能照明、自然采光等建筑节能技术，打造绿色低碳建筑。
河南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积极支持新能源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光伏、生物质天然气等新能源建设，进一步提高太阳能、风能发电占比。支持豫北、豫东、豫中南、黄河两岸浅山丘等平价风电基地建设，集约高效开发风电基地。推动光伏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发展，推进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厂区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政府工作报告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坚持全省资源管理“一盘棋”，抓好资源高效利用，以资源推动产业发展。推动绿色铝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扩大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产能规模，绿色铝硅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100亿元。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实施一批源网荷储示范项目，稳步推进原油加工和页岩气开发，积极推进“减油增化”，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加快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技术更新改造，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推进绿能开发，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抓好10个大型风电水电基地、11个光伏园区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300万千瓦，占比达到50%，绿氢产能达到2.5万吨，全面强化煤电油气产运保供，为宁夏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福建省	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集成推进“风、光”等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密切跟踪对接中节能光伏电站、逸明新能源等一批在谈项目，推动中船风电、远景智能风机、凯盛光伏玻璃、大明光福产业园等一批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力促六鳌海上风电二期、大唐风电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提速，精心培育千亿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浙江省	金华市磐安县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探索开展碳排放交易，建成运营“两山合作社”，有序开发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5万千瓦。
浙江省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推进开发区（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
浙江省	义乌市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开展低（零）碳试点建设，规范高耗能行业发展，实施铸造行业改革试点，推动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0%以上，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新增光伏装机4万千瓦。
浙江省	海宁市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光伏新能源产业推动晶科二期、正泰二期两个百亿项目建成投产，产值突破750亿元、向千亿目标进军，争取列入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
浙江省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以“双碳”行动驱动产业变革，建立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加快推进国电投新型电力系统、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推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在新能源、碳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打造“双碳”先行城区。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持续推进城市光伏发电及储能设施建设，新增光伏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
浙江省	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聚力链接未来，项目化推进新能源核心区建设，加快核电二期、滩涂光伏等项目进度，力争核电三期、抽水蓄能、火电二期核准开工，全力招引一批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全年完成能源项目投资65亿元。
浙江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高质量落实低碳环保。提升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国能梅屿新型储能电站、电镀园区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新增分布式光伏并网容量50兆瓦、企业用户侧储能项目20个以上。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实现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安装光伏全覆盖，推动全省光伏发电装机达到390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达到43%以上。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省级财政安排1.5亿元，支持全产业链重塑烟草产业新优势。支持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生态主导作用，瞄准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继续实施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集群落地、集约发展。
山东省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加快智能低碳城市建设，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一谷一区一岛一港”示范，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举办碳达峰碳中和烟台国际论坛、全球智慧能源高峰论坛；实施光伏倍增行动，推动中广核招远海上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力争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200万千瓦，占比达到54%。
云南省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抢抓新一轮新能源开发机遇，加快禄劝县撒永山25万千瓦光伏电站、东川区280兆瓦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项目、金沙江下游“风光水储”一体化新能源示范基地等新能源项目和宜良、石林、富民3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建设工作。

浙江省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乐清市制造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全力角逐新能源赛道，推动产业换道超车，加快电气产业与新能源产业融合，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风能、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发电设备、新能源浪涌保护器、新能源智能更换装置等。
湖北省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面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光伏面积占屋顶面积的比例2023年不低于30%，2024年不低于40%，2025年不低于50%；除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外的其他类型新建公共建筑，安装光伏面积占屋顶面积的比例2023年不低于20%，2024年不低于30%，2025年不低于40%。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8000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1000万千瓦。
四川省	四川发改委	《关于四川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产业增势强劲，布局建设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3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超4000家。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以开展整县开发试点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到2025年年底，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到2025年年底，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
广东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8部门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在产业园区、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为新型储能、医疗器械、V2G（车网互动）、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多功能智能杆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先行先试创造条件，推动一批场景应用示范项目扎实落地。
浙江省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加快清洁能源、电网、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实施“风光倍增”，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全市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推进一批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和。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电力供应能力，争取蒙西地区664万千瓦自用煤电规模全部开工，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光光伏基地外送通道建设，推动蒙西至京津冀直流输电工程核准建设，年内投产并网煤电机组规模1000万千瓦。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美丽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7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1900万千瓦。
内蒙古自治区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零碳园区破解能耗制约第151002号提案的答复》	乌拉特中旗计划到2025年，建设完成风电350万千瓦，光伏30万千瓦，电化学储能38万千瓦（2小时），在全部能源供应中可再生能源供电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到2025年，新能源电解化工产业，建设电解制氢站4座，制氢规模合计1.224万吨/年（不含合成绿氨中间产品），一体化合成“绿氨”规模75万吨/年，乙醇生产规模40万吨；建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规模10万吨/年。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面启动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创新采煤陷地产业治理新模式，加快打造生态修复、产业融合的“光伏+”基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工济宁时代永福、菏泽中鲁等项目，建成华电肥城、华能嘉祥等项目。到2023年底，基地在运在建光伏发电装机达到300万千瓦以上。探索海上光伏基地开发。
浙江省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18条意见》	在自贸区范围内探索“光伏+储能+隔墙售电”试点建设，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建立相关供电机制和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同时做好用能预算化工作，引导高耗能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用电效能。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乡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光储直柔”建筑试点示范。
上海市	临港区委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新增50MW光伏并网，重点推进上港智慧集疏运中心、冰雪之星、陆家嘴等项目建设。
天津市	天津发改委	《天津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实施农房屋顶光伏行动，推进绿色建材下乡。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支持绿色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区域综合能源等新兴技术和模式应用。
天津市	西青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风电、光伏发电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西青区新能源发展总体目标扩大新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打造新能源产业集聚区。依托资源，重点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
吉林省	四平市人民政府	《四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光照资源等优势，统筹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加快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双辽华灿15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林省天合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30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因地制宜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一批中小企业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推进双辽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打造成为国家级试点。到2025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规模60万千瓦，地区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92万千瓦。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强化能源保障，加快清洁能源开发，支持打造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探索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开发。
广东省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珠海市光伏电力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围绕“产业第一”总体布局，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开发建设，促进相关产业配套发展。到2025年，全市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约370万千瓦，其中，统筹开发集中式光伏装机约345万千瓦，推动各类社会主体开发分布式光伏装机约22万千瓦。同时加快形成以高端光伏制造、新型储能装备、光伏发电示范应用为主的特色光伏产业体系，打造省内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和智能运维制造基地。

福建省	莆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莆田市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结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户用和工业园区、大学城、商务集中区等屋顶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因地制宜推进“渔光互补”“农光互补”项目，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重点发展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控制系统、光伏海水淡化制备系等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发改委	《支持广西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通过利用项目屋顶和自有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方式降低项目能耗的符合条件生产性服务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北省	湖北能源局	《关于2023年新能源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煤电灵活性改造、新建清洁高效煤电、燃气发电机组、抽水蓄能、新型储能项目、十个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和奖励产业发展配套新能源项目。
浙江省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普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加大能源项目支持力度。推动能源要素向重点项目倾斜。加快清洁能源、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渔光互补项目，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安排不超过400万元低碳试点县奖励资金，扶持低碳试点县实施方案中的光伏、新型储能、氢能示范应用等项目建设。
浙江省	嘉兴投资促进中心	《嘉兴市光伏产业链提升方案》	“十四五”期间，全市光伏产业链累计完成投资力争达到200亿元，投资内容涵盖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控制器等关键部件的制造，持续拓展光伏发电应用场景，力争再新增2000MW以上。到2025年，光伏产业链规上产值规模突破1000亿元，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5%以上，建立相对完善、运行良好的省级光伏产业大脑，培育单项冠军2家以上、百亿企业3家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以上，全力打造长三角光伏产业集群制造业高地。
浙江省	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宁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加快清洁能源、电网、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整市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推进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仓储物流、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总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左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较2022年实现翻番；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各类应用场景“百花齐放”试点示范项目建成达标。
福建省	宁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开展3个乡村电气化试点，加快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及海上渔排中的应用。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提升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水平，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加大零碳建筑的开发和应用，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浙江省	兰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溪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对投产的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允许在设施农业上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力争新增光伏装机4万千瓦。
河南省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引导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统筹协调公共机构建筑屋顶资源，大力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建设，做到能装尽装，优先支持党政机关、校园、医院先行先试，打造示范效应，原则上公共机构新建建筑符合光伏安装条件的屋顶面积实现光伏覆盖率达100%。
广东省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太阳能光热系统中低层住宅、酒店、宿舍、公寓建筑中应用。完善公共供水管网设施，提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增绿色建筑的比例超过3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5兆瓦。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N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钙钛矿电池及高效薄膜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突破主轴承、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和部件，推进海上风电机组规模化应用，推动近海风电规模化基地建设和远海风电示范推广。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规划建设方案（2023—2030年）》	围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光伏开发与采煤塌陷地治理，统筹项目建设与产业融合，统筹就地就近消纳与电力外送，全力打造集光伏电站建设、生态综合治理、产业融合发展、多元消纳保障为一体的“光伏+”特色发展基地，加快资源型地区能源转型再升级，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湖南省	湘潭市人民政府	《湘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支持和推进火电企业利用屋顶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河南省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能源结构方面，大力推进“减煤、稳油、增气、强电、加绿”，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提升天然气和外电引入比重，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力争光伏发电新增并网装机规模58万千瓦，投资23.2亿元。
甘肃省	武威市人民政府	《布武威市“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光伏组件、智能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光伏支架和电气设备等补链项目的引进建设，支持德威PVB功能膜和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嘉峪关浪清洁能源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拓展光电、光热利用新领域，大力发展高性能太阳能集热系统、光热+清洁能源等光热项目，提升“光伏+治沙”、“光热+光电”产业层次，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延伸，打造“光伏+综合应用”基地。
山东省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实施光伏跨越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国家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开展“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提升非化石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关于按月公布和报送户用光伏项目信息 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按月公布和报送户用光伏项目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明确，各省级电网企业应做好所辖经营区域户用光伏项目信息公布和报送工作。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组织电网企业（含地方电网企业）认真落实信息公布和报送工作，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分别汇总并对外公布和报送本省相关信息（内蒙古电力公司汇总并对外公布和报送所辖经营区域相关信息）。

《通知》要求，户用光伏项目信息按月报送工作自 2023 年 3 月起实施，各单位须按照有关要求对 2023 年 1 月、2 月信息进行补报。（详见原文）